

以此件为准

#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23〕19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为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，现将 2023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8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《汕头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汕市办知〔2021〕45号）及《汕头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汕市财农〔2020〕58号）、《汕头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汕市财农〔2021〕6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对口帮扶

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请各区县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3年5月4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二、请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）和《汕头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汕市办知〔2021〕45号）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## 2023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地区	乡镇个数（个）	安排金额（万元）
合 计	30	18000
澄海区	8	4800
潮阳区	9	5400
潮南区	10	6000
南澳县	3	1800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乡村振兴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8日印发

---